

新竹縣第 55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處長偉志 代

紀錄：劉又瑄、林佩玟、黃聿恒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報告提案：詳附件

七、審議提案：詳附件

八、臨時動議：詳附件

九、散會：12 時 40 分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 55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和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和峻建設湖口鄉中義段 710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容積移轉)(再提會審議)
-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前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本縣第 55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決議：「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專案審議報告。」，案經設計建築師依前開決議修正，爰提本次委員會審議。
- (七) 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P1-3 臨街植栽種類本案填寫為蒲葵，惟查 P3-7-2 景觀植栽配置計畫未見蒲葵，請檢核修正。			
		2. P3-7-1 基地左側新設綠籬請補充相關植栽規劃及說明。			
		3. P3-15-1~P3-15-3 請於圖面標示時間段。			
		4. P4-2 請於圖面標示開放空間標示牌放置位置。			
		5.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有關前次委員意見：「本案為申請容積移轉 40% 之案件，惟本次所提之環境友善措施，前院雖有退縮但已申請容積獎勵，且臨路側之喬木、灌木與綠覆面積較少，設計單調，未來還預計作為店舖之臨時裝卸貨空間，缺乏環境友善之設計思惟與相關設施，請調整。」，建築師回覆：「已調整開放空間配置，強化綠化設計，並增設街道家具，以強化環境友善措施。另已於地下一層設置裝卸車位，可供店舖作為裝卸貨空間詳，P3-7-1、P4-4-2。」，請建築師說明開放空間配置調整、強化綠化設計內容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2. 有關前次委員意見：「本案前院退縮稍嫌不足，建議靠近中間出入口處再往內退縮，塑造更良好的開放空間。」，建築師回覆：「已調整開放空間配置，強化綠化設計，並增設街道家具，以強化環境友善措施。」，請建築師說明前院退縮之調整內容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審 人	查 意 見
	<p>3. 有關前次委員意見：「約定專用之側院佔整體開放空間較大比例，建議仍有基本的喬木、灌木配置為宜，亦或考量將其調整為非約定專用，作為社區共同使用空間設計、維護管理。」，建築師回覆：「已於約定專用之側院增加喬木與灌木，詳 P3-7-1。」，惟於 P3-13 植栽噴灌計畫說明側院之植栽係以「私院獨自水龍頭澆灌」，請建築師說明側院之植栽維護管理規劃。</p> <p>4. 有關前次提請討論事項：「有關店舖裝卸貨空間，本次於地面層設置 9 戶店舖，是否有留設適足之裝卸貨空間？請建築師說明。」，建築師回覆：「已於地下一層設置裝卸車位，可供店舖作為裝卸貨空間，詳 P4-4-2。」，經查本次於地下一層增設 1 個裝卸車位，惟本案設有 9 戶店舖，請建築師說明相關之使用規則與管理方式，是否能滿足 9 戶店舖之需求。</p> <p>5. P3-7-7 請檢討後院庭園開挖種植喬木範圍覆土深度是否符合規定。</p> <p>6. P3-9 考量中庭為社區居民駐留空間且面積大，僅設置 1 個街道家具似稍嫌不足，請建築師說明。</p> <p>7. 有關前次提請討論事項：「本案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7 點規定：「接受基地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申請辦理容積移轉前，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第 9 點規定：「…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接受基地，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可移入容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本案基地面積 3967.49 m²，且中義段 710 地號位於整體開發地區，是否同意申請單位移入容積 2380.49 m²，提請委員會審議。」提請委員會審議是否同意申請單移入容積 2380.49 m²。</p>
委員意見	<p>1. 灌木規格已較小，建議其規格應明確，避免因彈性規格範圍徒增施工放樣及驗收困擾。</p> <p>2. 考量公共藝術的公共性及教育意義，建議調整至較顯眼區位或美化其背景，以達設置公共藝術之原意。</p>
委員會決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報告提案第二案

第 55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惠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惠理建設竹北市世興段 24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09 年 2 月 20 日第 539 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變更內容為室內隔間調整、立面造型變更、景觀植栽調整等(詳如所附報告書)，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6.	請補充第 53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於報告書。
	7.	本案景觀植栽請核實標示變更處。
	8.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8.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9.	本案立面造型變更其考量為何？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委 員 意 見	10.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1.	本案喬木米徑設計彈性範圍太大，多數喬木以米徑計價，彈性範圍一般以加減一公分為宜。
委 員 會 決 議	2.	青龍珠適長於恆春半島不若水黃皮於桃竹苗生長良好；另江某生長快速、枝脆易折後續維護較多，請考慮是否更換樹種。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 55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 申請人：新竹縣政府

(二) 案名：竹北市成功國中第二期校舍增建工程（竹北市公園段 1331 地號）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林威政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1. 本案係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30 點規定(略以)「為保存本計畫內之歷史人文資產，除道路工程外，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含陸橋興建)應於開發興築前，將開發計畫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施工。……」，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2. 林威政委員為本案申請建築師，依規不列入審查委員。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9. 請補充本基地原有分期計畫資料。
		10. 請補充高程計畫內容，並於出入動線及廣場空間等標明高程數據。
		11. P3-08：立面造型計畫圖說模糊，不易審視。
		12. P3-09:請補充走廊金屬欄杆之圖例或實照圖片。
		13. P3-18:噴灌計畫不易檢視噴灌範圍，另本期部分植栽空間未納入考量，請一併檢討更正。
		14. P3-28:建議補充空調主機之平面位置圖說。
		15. 報告書內錯字、漏字、標示不清等文字及圖說，請一併檢討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1. P3-02:本期工程將新增教室 36 間，關於校園整體服務設施內容(如: 汗水、單車停車位等)是否足供使用，請設計建築師檢討說明。
12. P3-14:本期工程校舍南側及工區出入口(成功八路)有既有喬木，依據規劃圖說將涉及喬木增減及移植計畫，爰請補充本期範圍內既有喬木調查資料及移植計畫等內容。		

審 人	查 查 意 見
	<p>13. P3-15:本次植栽設計似僅有新增及移植喬木，無規劃灌木及草花等，請說明規劃考量。另本期綠覆面積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檢討，並依規標示植栽相關規格資料。</p> <p>14. P3-19：本案公共藝術是否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辦理？後續公共藝術內容應依本府文化局審議通過之內容為主。另規劃位置考量為何？請設計建築師說明。</p> <p>15. P3-20：請於平面圖以不同顏色呈現本次新增鋪面材質，另建議一併說明與第一期連接之鋪面材質，以供檢討鋪面銜接之介面處理。</p> <p>16. P4-02：請說明本次新增法定停車位置之規劃考量。</p> <p>17. 請補充交通影響分析及開發影響等內容，並說明增班後學生上下學接送措施等考量。</p> <p>18. P6-06:請說明施工階段校園體育場出入動線，另本案規劃如涉及行道樹移植作業，請於都審核准前取得管理機關同意相關證明文件。</p>
交通旅遊處 意 見	<p>1. 施工期間之施工動線與校園相關動線見請事先規劃。</p> <p>2. 施工期間工程車輛嚴禁於學校上下學時間及交通尖峰時間（7:00~9:00；12:00~13:30；17:00~19:00）進出工區。</p> <p>3. 公共藝術設置「獅山娃娃」之名稱，在縣府宣傳所使用之名稱為「皮皮獅」。</p>
委員意見	<p>1. 請補充施工區周邊的植物保護方式，並建議可加強灌木設計。</p> <p>2. 建議在操場和新增校舍之間增加灌木設計，以加強學生活動與校舍之緩衝空間，並請於配置圖面標示距離。</p>
委員會決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臨時動議提案

第 55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合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合石建設竹北市莊敬段 192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係因地號合併及建築物樓層數敘述文字勘誤爰提本次委員會審議。
-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委員意見		無
委員會決議		本案通過，請申請單位檢送報告書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